第四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則

4.1 選民只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選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會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接近其所屬鄉郊地區。

4.2 如選民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重新編配至無障礙的額外投票站投票。

4.3 每個投票站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並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劃定**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見本章第五部分。

4.4 只有選民及指定或獲授權人士可進入投票站。如選民需要其他人協助進入投票站，可向票站主任提出要求，票站主任會酌情處理。

4.5 因應實際情況，民政事務總署可指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4.6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無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

4.7 選民在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劃票間自行填劃選票。每個劃票間於同一時間只會供一名選民使用。

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則，法例不容許任何人（即使是選民的親友）陪同或協助投票。如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按法例要求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見本章第 4.38 段。

4.8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區內展示、傳閱載有候選人姓名及／或編號的資料或與其他人士分享或討論相關內容，否則會觸犯法例。然而，法例並未禁止選民帶備提示其準備投票予的候選人姓名或編號的備忘資料（例如印有候選人資料的單張或俗稱所謂"掌心雷"的提示紙）進入投票站，方便選民自己在填劃選票時參考。

第二部分：投票站的種類及編配

4.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必須在投票日前第十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明投票時間及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選票分流站[30]或點票站的地點。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可指定同一地點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前第十天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選人關於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鄉郊地區的點票站的地址及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分類的地址（如適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7(3)、28(1)、(1AA)、55(3)及(4)條]

4.10 投票站共分為三類：

(a)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選民投票使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在同一地點設立多個鄉郊地區的

[30] 民政事務總署可設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鄉郊地區分類，然後送往各有關鄉郊地區點票站進行點票。

投票站，並可在有需要時指定臨時搭建物作為投票站。一般而言，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會隨即改為點票站，以點算選票；

(b) **專用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及其他合適的地方，供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基於保安理由，懲教院所有必要將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因此懲教署署長會將設於懲教院所內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中的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至該投票站的選民投票，並通知其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予該些選民讓他們有合理的機會投票，而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亦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點票不會在專用投票站進行，站內的選票會於投票結束後送往選票分流站，分類後再送往所屬鄉郊地區的相應點票站點算，或視乎情況直接交付相關點票站點算。詳情見本章第十四部分；及

(c) **額外投票站**：供行動不便的選民投票。如行動不便的選民因其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們進出，可申請前往一個備有無障礙設施的額外投票站投票。使用額外投票站的選民投下的選票會與投票箱內同一鄉郊地區的選票一同點算。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7(1B)、(1C)、(1D)、(2A)、28(1)(a)、(1)(b)、(1A)、(2)、(8)(a)及 28A(1)條]

4.11 為方便選民，當局會作出合併投票安排。選民同時有權在同一個鄉郊地區的原居民代表選舉及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只須前往一個投票站，便可投下全部選票。街坊代表選舉則在另一天進行。

第三部分：投票通知

4.12 在投票日前最少十天或之前，有候選人競逐的鄉郊地區的選民會獲發載有投票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的投票通知。投票通知會寄往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適用）。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決定更改個別投票站的地點，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相關的選民、選舉主任及票站主任。另外，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投票通知送交選民所在的懲教院所，讓將在投票日在懲教院所中服刑的選民可盡快收到投票通知。[《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9(2)、(2A)及(4)條]

第四部分：投票箱的處理

4.13 投票時間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時間開始前約 15 分鐘），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過程，而每名候選人只有候選人自己、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之中的其中一人可以在場觀察相關過程。同樣地，投票時間後，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點票工作會在用於為有關鄉郊地區投票的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後進行。

4.14 有關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及

(b) 在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可有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第五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4.15 為確保選民可在不受競選活動阻礙／打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選舉主任會按選舉法例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禁止拉票區內嚴禁任何競選活動，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投票站或其附近張貼劃定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公告，及禁止拉票區界線的地圖或圖則，見第十三章。

4.16 為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選舉主任會把禁止拉票區內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獲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見第十三章。

第六部分：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4.17 除選民外，只有下列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a) 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員；

(b) 選管會成員；

(c)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d) 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f)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等；

(g)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h) 根據本章第 4.18 段的規定，有關鄉郊地區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被委任為該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i) 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但該人士須遵守授權書所列明的規定；及

(j) 進入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隨行兒童。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條]

投票站入口處及專用投票站內會張貼告示，聲明只有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投票站。

4.18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票站主任可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詳情如下：

(a) 每名候選人在同一時間只有候選人自己、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之中的其中一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

(b) 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告示，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可容納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人數。票站主任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他們進入投票站；

(c)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每次最長只可逗留一小時。除非沒有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上述在場人士必須按時離開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d) 若某候選人及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均未曾於投票日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相關票站主任會盡量透過特別安排給予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機會。在這特別安排下，如獲分配最後等候時段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已曾於該投票站觀察投票，則須要讓出該時段予未曾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

(e)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紀錄表上簽名和登記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及

(f) 基於保安理由，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在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兩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

如果同時有多於兩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見第六章。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7(2)、(3)、(4)、(5)及(6)條]

4.19 除選民、選民的隨行兒童、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進入投票站前，均須簽署一份以指明格式作出的**保密聲明**[31]，並須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

第七部分：排隊安排

4.20 如選民須要排隊輪候進入投票站，票站主任可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包括：

(a) 年滿 70 歲的人士；

(b) 孕婦；及

(c) 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2A 條]

[31]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4.21 票站主任可因應實際情況在投票站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使用，而另一條供其他一般選民使用。此外，投票站內會備有座椅，供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

(a) 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的排隊安排

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會按香港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分拆到各發票櫃枱以防重覆發出選票。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就每張發票櫃枱設立特別隊伍，以減少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

(b)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排隊安排

每張發票櫃枱都配備平板電腦。選民可靈活地在任何一張發票櫃枱領取選票。

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就每張發票櫃枱設立特別隊伍，以減少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見本章第 4.20 段）。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2A 條]

4.22 為方便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投票，票站主任會安排工作人員短暫離開工作崗位，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而為了讓工作人員可盡快返回工作崗位，前往投票的工作人員可向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工作證明，要求在投票站內優先排隊輪候領取選票及投票。

第八部分：領取選票

4.23 選民須向發票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經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員接納，才可獲發選票：

(a) 該選民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通常為其香港身分證[32]；

(b) 替代文件：

(i)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選民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該選民：

(1)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登記；或

(2) 已申請新香港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ii) 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iii) 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iv) 有效的簽證身分書；或

(c) 證明該選民已就本段(a)或(b)(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的文件，連同發出予該選民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

[32]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而言，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通常為其香港身分證正本；就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而言，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2(1)條，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亦指向選民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正本。

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本段(a)、(b)(i)至(iv)段所提述的文件）。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第13、14及25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入境規例》（第115A章）第3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45(1)、(2)及(2A)條]

4.24 至於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選民須出示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選民的姓名、照片和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選民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

4.25 票站主任如對某選民的身分和資格的真確性有合理理由懷疑，須在該選民申領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該人士提出下列問題：

(a) "你是否已登記在本鄉郊地區（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地區的名稱和類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票站主任讀出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記錄的整個記項）？"

(b) "你是否已在本鄉郊地區（票站主任讀出有關鄉郊地區的名稱和類別）的鄉郊代表（票站主任讀出鄉郊代表的類別）選舉中投了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43條]

4.26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選民的舞弊行為，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票站主任可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44(1)、(2)、(3)及(3A)條]

4.27 如某鄉郊地區同時要進行原居民代表選舉及居民代表選舉，有關投票站會同時被指定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及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站，以方便選民投票。每個投票站內均會張貼告示，通知選民該投票站供有關原居民代表選舉及居民代表選舉同時進行投票。每名選民視乎其資格將獲發一至兩張不同的選票。

第九部分：派發選票的方法

4.28 因應個別投票站的情況，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並發出選票，相關的程序如下：

(a) 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發出選票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記項的資料，以確定該名人士是一名已登記並獲編配於該投票站投票的合資格選民，以及其可獲發的選票數目及種類。

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輕聲讀出該選民於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上所列載的姓名，並在選民的觀察下在印刷文本上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劃上一條橫線，以標示已向該名選民發出選票。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該選民展示及發出未經填劃的選票，但不會記錄是哪一張選票。為保障其他選民的個人資料，投票站工作人員在該選民觀察下進行劃線時，會同時遮蓋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上其他選民的記項。

(b)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平板電腦掃描選民的香港身分證，或由票站主任核准後以人手方式將香港身分證或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的號碼輸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核實該名人士是一名已登記並獲編配於該投票站投票的合資格選民，以及其可獲發的選票數目及種類。

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輕聲讀出該選民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記項上所列載的姓名，向其展示及發出未經填劃的選票，並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記錄已發出選票的數目、種類及時間，但不會記錄是哪一張選票。選民可在發票的過程中從系統顯示屏檢視其姓名、部分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日運作期間出現問題而不能繼續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啟動後備安排，利用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如本段(a)段所述方式）發出選票，直至投票結束。在啟動後備安排時，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啟動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後備模式，並於發出選票前查核投票站內儲存裝置的資料，以確定有關選民未曾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常運作時領取選票。該儲存裝置只會以加密的模式儲存已領取選票的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不會儲存已領取選票的選民的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條]

4.29 為方便核實發出選票的數目，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印有一個編號，但有關編號並不會出現在選票上。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不會記錄選民獲發選票的存根編號，存根編號只會用於計算發票櫃枱已發出選票的數目，以統計投票人數。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將每小時及累積的投票人數張貼於投票站外供公眾參考。[《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1(5)及 45(9)條]

4.30 一般而言，選票是在發票櫃枱發出。然而，"重複"選票及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選民的選票，則須由票站主任在其櫃枱發出，有關安排見本章第 4.45 及 4.46 段。

第十部分：投票方法

4.31 選民獲發選票時，會同時獲發一塊紙板：

(a) 獲發一張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的人士會獲發**白色**的紙板；

(b) 獲發一張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的人士會獲發**紅色**的紙板；

(c) 獲發一張街坊代表選舉的選票的人士會獲發**橙色**的紙板；或

(d) 獲發一張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及一張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的人士會獲發附有**紅色及白色條紋**的紙板。

此項安排是為協助投票站工作人員確保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投下其所獲發的所有選票，以防止選票被帶離投票站。

4.32 在供兩個或兩個以上鄉郊地區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會獲發已填寫有關鄉郊地區名稱和編號及所屬地方行政區的封套，以作選票分流之用。選民獲發的封套數目，與其獲發的選票數目相同。

4.33 選民獲發選票及繫有一個"✓"號印章的紙板後，應立即前往劃票間，並按指示填劃選票。一個劃票間於同一時間只能容許一名選民使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 條]

4.34 鄉郊代表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選民可選擇的候選人數目視乎有關鄉郊地區須選出的代表數目。如該鄉郊地區只須選出一名代表，選民須用投票站發給的印章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印上一個"✓"號。如該鄉郊地區須選出代表的數目多於一人，則須在每個相應候選人的姓名旁的圓圈內印上一個"✓"號，但所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可超逾該鄉郊地區所須選出的總數。選民只可用投票站發給的"✓"號印章而不可用其他方式填劃選票。投選後應隨即**摺合選票，以遮蓋選票上的選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1(3)及(4)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 及 48 條]

4.35 在供兩個或兩個以上鄉郊地區投票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應把選票摺合，將已填劃的一面向內，放入獲發選票時一併發出的封套內。如獲發兩張選票，應將已摺合的選票分別放進相關鄉郊地區的封套內。[《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4)(c)條]

4.36 若採用電腦點票方法[33]，選民在填劃有關選票後，應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示的投放選票方式將該選

[33] 電腦點票方法指使用電腦系統，以人手輸入方式，由兩名點票站工作人員分別以人手輸入方式輸入選票上的選擇，以增加點票及整合選舉結果的效率。

票放進投票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指示選民把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把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或**把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放進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內，並把該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正確的投票箱。[《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7(4)條]

4.37 選民將已填劃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及把紙板和印章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後，應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

注意：

任何人如不遵從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為不檢，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票站主任可尋求警務人員協助，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投票站。

票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選民故意錯誤填劃選票並重複要求補發選票，可拒絕其要求。如票站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冒充選民身分申領選票或已申領選票，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地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論是否涉及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他人在選舉中投票等，即屬舞弊行為。

任何人從投票站帶走選票，即屬違法。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及選民應將任何可能干犯選舉法例的事件，向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執法機關或選管會投訴。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涉嫌違法的投訴個案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7)、(8)、(10)、44、47(4)、(6)及(8)條，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17(1)(c)、(d)及(e)條]

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的選民

4.38 一般而言，選民須按本章第 4.34 段所述的方法**親自**填劃選票，**不可**由其他人代為填劃選票。倘選民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亦只可由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於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協助該選民在投票站內提供的劃票間內按其選擇填劃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收到有關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建議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挑選一名並非在發票櫃枱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人選須由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或助理票站主任決定。該項決定須顧及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意見（如有的話）。除了獲票站主任准許的隨行兒童外，選民在投票過程中，均不得由其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9(1)條]

4.39 視障的選民如提出要求，按實際情況，將獲提供**點字模版**，以便親自填劃選票。使用後的模版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模版有下列特色：

(a) 模版闊度及長度與選票相同；

(b) 模版上有代表數字的點字，按編配予候選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開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個數字的右方有一圓孔；

(c) 為讓視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版的**左上角**被切去，以資識別；及

(d) 當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一個模版的點字是與鄉郊地區的候選人編號相配，而每個模版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相配。

視障人士投票時應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透過模版圓孔，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蓋上一個"✓"號。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9(2)及(3)條]

4.40 **投票是保密的。任何人絕不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其投票所選的候選人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法例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點票過程中損害投票保密的行為。任何人士如違反相關法例內任何被禁止的行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8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

4.41 為保障選民投票的保密性，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可披露某選民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身分。除非屬法律准許的情況，否則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2(1)及 89(2)條]

發出"未用"、"損壞"或"重複"選票的情況

4.42 選民如已獲發選票，但在未有投下所有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再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選票。然而，如有關選民有充分理據未能即時填劃選票，或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完成投票，在票站主任給予批准後，將選票交還票站主任後，便可於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

(a) 票站主任在收到交還的選票後，必須親自保管該等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面前將該等選票發還該選民；及

(b)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6(1)、(3)、(5)、(6)、51 及 62(f)條]

4.43 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如有關選民有充分理據未能即時填劃選票，或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完成投票，在票站主任給予批准後，將選票交還票站主任後，便可於投票結束前，於現有或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

(a) 票站主任在收到交還的選票後，必須親自保管該等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專用投票站投票時，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面前將該等選票發還該選民；

(b) 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投票時間內編配一段新的時段予該選民投票，並通知該選民；及

(c)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專用投票站，則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6(1)、(2A)、(2B)、(3)、(5)、(5A)、(6)、51 及 62(f)條]

4.44 任何人如在劃票間內或投票站內任何地方發現被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都必須把選票交回票站主任。票站主任應在這些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其保管。這些選票均不可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1 及 62 條]

4.45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選票，可向票站主任要求換取新選票。如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收回早前發出的選票，然後發出一張新選票。票站主任須在收回的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其保管。這些選票將不予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2 及 62 條]

4.46 如有人到投票站聲稱是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某一名選民，並要求申領選票，但根據紀錄，之前已經有人以同樣的身分獲發選票，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已獲發選票，及在該人已根據本章第 4.25 段內所列的問題給予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的情況下，向該人發出一張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將不予點算。[《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及 62 條]

第十一部分：投票站內禁止的行為

4.47　在投票站內，任何人不應干擾或試圖影響其他選民，尤其不得：

(a)　違反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指示，與任何選民通信息，或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通訊器材；

(b)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獲得的選民投票的資料；或

(c)　從事拉票活動或無合理辯解展示關於(i)任何候選人或其候選人編號、(ii)任何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以候選人身分參選的團體，或(iii)鄉郊代表選舉的宣傳物料。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可判處第2級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或6個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38(2)、(3)、(5)、82及89(1)條]

4.48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通信息，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通訊器材：

(a)　選管會成員；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c)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e)　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員；

(f)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及

(g) 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2)及(3)條]

4.49 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權力命令選民離開投票站或將選民逐離投票站以阻止他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惟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包括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或無故拖延投票，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有關人士可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倘若有關人士沒按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a) 警務人員（如非專用投票站）；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屬專用投票站）；或

(c) 獲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將該人逐離的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投票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5(10)、38(7)、(8)、(9A)、(10)、(11)及(12)條]

4.50 任何人士如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或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一般而言，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相關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38(4)及 89(2)條]

第十二部分：投票結束及點票前的準備

4.51 選民如在投票結束時尚未抵達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結束前，有大批選民在投票站外排隊等候投票，票站主任會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手持告示牌，指示選民到隊末位置排隊投票。如在投票結束時仍有選民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隊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隊末截止排隊，不讓遲來的選民加入隊末輪候，並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安排已在輪候的選民進入投票站內排隊，以關閉投票站的入口。當所有相關選民都進入投票站後，票站主任會關閉投票站入口。

4.52 簡而言之，所有在投票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外排隊輪候的選民均可進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處於建築物內部某一處地方，選民即使在投票結束時已進入了該建築物，但若仍未到達投票站入口處或在入口處外排隊輪候，則仍不能進入投票站投票。

同為點票站的投票站

4.53 除了某些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為點票站，以供點算選票。投票結束後，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投票站外的顯眼位置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及正在安排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該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及就轉為點票站作準備的過程。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亦會知會該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此外，所有該等選票均會按鄉郊地區分別包裹密封，而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如曾使用的話）亦會另外包裹密封。票站主任亦須擬備選票結算表，以記錄票站主任估計在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及未發出、

未用及損壞的選票數目。一俟安排完畢，點票站便會開放讓公眾人士進入。[《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及 54 條]

4.54 本章第 4.53 段所述已上鎖和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會由掌管該點票站的票站主任保管（如選舉主任將掌管該點票站，票站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些物品交予選舉主任妥善保管），直至開始點算選票為止。[《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6)條]

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4.55 **投票結束後，某些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並不會轉為點票站。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投票站外的顯眼位置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以及收取來自該投票站的選票作分類的選票分流站（**相關分流站**）的名稱及地點（如適用的話）；及供點算在該投票站所投的選票的點票站（**相關點票站**）的名稱及地點。此外，如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票站主任須於系統確認投票已結束。[《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A(2)條]

4.56 投票結束後，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內逗留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的過程。就專用投票站而言，符合下列要求的人士可以逗留觀察有關過程：

(a)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和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並非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逗留；

(b) 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逗留；及

(c) 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可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逗留。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A(5)條]

4.57 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有的話）面前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及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刷文本（如曾使用的話）亦會另外包裹密封。票站主任亦會擬備選票結算表，以記錄票站主任估計在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及未發出、未用及損壞的選票數目。[《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A(3)、(4)及 54 條]

注意：

在投票結束後，該些非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會送往**相關點票站**。至於專用投票站方面，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會先交付**相關分流站**進行選票分類，然後按所屬鄉郊地區送往相應的點票站，或直接交付相關點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與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才會一併點算。有關選票分流站的選票分類及運送程序見本章第 4.60 至 4.66 段。

4.58 如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等（見本章第 4.57 段）交付相關點票站的主管。至於專用投票站，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密封包裹及選票結算表等（見本章第 4.57 段）交付相關分流站的主管或直接交付相關點票站的主管（視屬何情況而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3A(6)、(7)及(8)條]

4.59 只有不超過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獲准隨同本章第 4.58 段所述的運送過程。如超過兩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隨同運送人士。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獲准繼續在投票站逗留，直至有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其後，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

第十三部分：選票分類

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

4.60 在鄉郊一般選舉或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民政事務總署會設立選票分流站，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鄉郊地區進行分類，然後將選票運送往相關點票站進行點票。選管會可委任一名助理選舉主任掌管選票分流站。該助理選舉主任可決定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開始時間，惟必須在所有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結束後，但可以在所有其他投票站投票結束前。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獲通知於選票分流站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預計開始時間。[《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28(1)(c)、55(1)、(2A)及 57(1A)條]

4.61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選票分類時在場：

(a) 選管會成員；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c) 選舉主任；

(d) 助理選舉主任；

(e) 選票分流站的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員；

(f) 總選舉事務主任；

(g)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

(h) 在選票分流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及

(i) 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8(3)條]

4.62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一名獲准逗留在選票分流站的人士在進入選票分流站之前，必須用指明格式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

4.63 除獲選管會成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有關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在選票分類過程中於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9(2)條]

4.64 任何人在選票分流站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掌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該助理選舉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選票分類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選票分流站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選票分流站的行為並不符合其獲授權或獲准進入或逗留在選票分流站的目的，則該助理選舉主任亦可命令該人離開選票分流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

何其他獲該助理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其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該助理選舉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該選票分流站的選票分流完畢前再次進入該選票分流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89(1)條]

選票分類

4.65 掌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進行分類。該助理選舉主任會先檢查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妥為密封，然後於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條，並隨即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選票分類枱上。在該助理選舉主任開啟投票箱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檢查從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然後才讓該助理選舉主任棄置該等紙張。**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4.66 掌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會：

(a) 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

(b) 將每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按鄉郊地區分類；

(c) 點算及記錄每個鄉郊地區的選票數目；

(d) 將選票結算表與本段(c)段記錄的鄉郊地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e)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f) 就根據本段(c)段記錄的鄉郊地區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g) 將已分類的選票連同根據本段(f)段擬備的報表，分別綑紮；

(h)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i) 安排將該等容器送遞予有關鄉郊地區各自的點票站的主管[34]；及

(j) 將選票結算表、根據本段(e)段擬備的報表及根據本章第 4.57 段製備的密封包裹送遞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0A 條]

第十四部分：點票安排

4.67 點票站的主管會先檢查全部投票箱或容器及密封包裹是否全部都妥為密封，然後會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逐個拆除投票箱或容器的封條，並隨即打開投票箱或容器，把投票箱或容器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在該主管開啟投票箱或容器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檢查從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紙張，然後才讓該主管棄置該等紙張。**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條]

[34] 掌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開啟來自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將投票箱內的選票按每個鄉郊地區分類後，若確定某鄉郊地區沒有選民在專用投票站投票，便會安排通知有關點票站的主管不會有該鄉郊地區的選票運送到相關點票站。

4.68 點票站的主管會開啟各投票箱或容器，並會：

(a) 在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容器後，如在有關選舉中使用封套盛載選票，將選票從封套內取出點算並記錄來自該等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容器內的選票數目，並將來自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與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b) 在開啟來自選票分流站的容器中的封套後，點算並記錄容器中選票的數目，並將掌管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所擬備的書面報表與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c) 就本段(a)及(b)段所核實的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d) 安排將本段(a)及(b)段所述的選票與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中最少一個票箱的選票混和；

(e) 決定以下述哪種方法點算選票：

(i) 方法一：根據選票上所投選的候選人將選票分別放進不同的盒子內，然後點算所有有效的選票。

(ii) 方法二：首先將所有有效的選票與其他選票分開，然後使用電腦點算選票。

(iii) 方法三：將填劃在每張選票上的每一個選擇，記錄在表格上。

(f) 按照本段(e)段點算選票的過程中，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會依據本章第 4.76 至 4.79 段處

理；被上述主管裁定為有效選票的問題選票上的選擇，會計入最後點算結果內；及

(g) 在根據本段(e)段點算選票後，將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的選票數目與該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並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0、60B 及 61 條]

4.69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點票時在場：

(a) 選管會成員；

(b)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c) 選舉主任；

(d) 助理選舉主任；

(e) 點票站的票站主任及工作人員；

(f) 總選舉事務主任；

(g)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和監察點票代理人；

(h) 在點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及

(i) 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8(3)條]

點票站的主管會在點票站內劃定一處範圍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的進行（“公眾範圍”）。但如點票站的主管認為某人在場可能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干擾點票，或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該人則不能留在公眾範圍內觀察點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8(5)條]

4.70 公眾人士及傳媒可進入點票站的公眾範圍觀察點票，但不可進入點票區。為有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點票站的主管會設定公眾範圍的人數上限，並在點票站外張貼告示列明。當進入的人數已達上限，點票站的主管會停止讓公眾人士進入。

4.71 此外，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可在點票站的公眾範圍（點票區範圍除外）內拍攝。另一方面，各點票站（包括點票區範圍）內亦會裝設影像錄像系統，拍攝點票站（包括公眾範圍）的實際情況，以作紀錄用途。

4.72 除獲選管會成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有關點票站的主管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在點票過程中於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9(2)及 89(1)條]

4.73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任何執法機關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逗留在點票區的人士進入點票區前，必須用指明格式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

4.74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不遵從該點票站的主管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該點票站的主管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

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其獲授權或獲准進入或逗留在點票站的目的，則該點票站的主管亦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上述主管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其逐離。被逐離的人，除非獲上述主管的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該點票站的點票完畢前再次進入該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89(1)條]

4.75 投票日公布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根據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票櫃枱向選民發出的選票統計數字而估算的數字（見本章第 4.29 段）。有關數字或會因不同原因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不一致，例如沒有計及由票站主任櫃枱發出被批註"重複"[35]的選票、在投票站內被發現遭遺下而未有放進投票箱的"未用"[36]選票（見本章第 4.44 及 4.46 段）等。當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加上"重複"選票，再減去"未用"選票後，投票人數的總數原則上應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一致[37]。然而，如果有選票被擅自帶走而未有放進投票箱內，則有可能會構成兩者數目上的差異。無論如何，點票結果只會以投票箱內實際的選票數目為準，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只可作參考之用。

[35] "重複"選票由票站主任櫃枱發出，並未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中，但是會被放進投票箱內，而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36] 投票站工作人員偶爾會在投票站內找到被遺下的選票，票站主任會在有關選票上批註"未用"，並由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已將這些未有被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計算在內。

[37] 見本章第 4.45 段，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選民的選票也是由票站主任櫃枱發出。由於該張由票站主任保管的"損壞"選票是由發票櫃枱發出，故已經被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內；而由票站主任補發給選民的選票會被放進投票箱，之後亦會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無效選票

4.76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a) 選票未經填劃；

(b) 選票並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c) 選票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d) 選票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

(e) 選票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或

(f) 選民投選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鄉郊地區在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鄉郊代表的數目。

上述選票會被分開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視為問題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1(2)(b)及 62 條]

問題選票

4.77 如選票看似屬於下述情況，會被視為問題選票，並予以分開及送交點票站的主管決定有關選票應否被視為有效及予以點算。如該主管認為有關問題選票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選票為無效：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b) 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填劃（視屬何情況而定），即沒有在選票上所選擇的（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每個）圓圈內蓋上單一個"✓"號。但是，若該主管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相關選票仍可視為有效；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8(1)(b)、(2)(b)、(3)(b)、(4)(b)、61(2)(a)、62 及 63(3)條]

4.78 點票站的主管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該主管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及(2)條]

4.79 就決定本章第 4.77(a)段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該主管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HCAL 127/2003)。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然而，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仍由上述主管按個別情況決定。具體決定的程序會按以下方式進行：

(a) 點票站的主管會通知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在點票區內）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該些選票提出申述；

(b) 該主管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些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本章第 4.80 段）；

(c) 如該主管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他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rejected”及“不予接納”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任何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反對該主管的最終決定，該主管亦須在該選票正面批註“rejection objected to”及“不予接納的決定遭反對”的字樣；

(d) 如有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該主管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該主管須在該選票正面批註"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予以接納的決定遭反對"的字樣；及

(e) 該主管須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其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8、61(2)(a)、63(1)、(2)、(4)、(5)及(6)條]

4.80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點票站的主管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但有關人士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見第五章第二部分）。[《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3(8)條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9 條]

4.81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重新點算要求

4.82 點票完畢後，如某鄉郊地區只設一個點票站，點票站的主管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這些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要求該點票站的主管重新點票。除非上述主管認為該要求不合理，否則須順應該要求重新點票。如上述主管是票站主任，該票站主任須向就有關鄉郊地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報告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的結果。以上亦同樣適用於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鄉郊地區。如某鄉郊地區設兩個或以上點票站，選舉主任在取得所有點票站的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的結果後，須將該結果，告知身處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要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算有關鄉郊地區的所有

點票站的所有票。除非選舉主任認為該要求不合理，否則須順應該要求並通知有關鄉郊地區點票站的票站主任，同時在其各自的票站進行重新點票。如選舉主任同時掌管有關鄉郊地區的其中一個點票站，則須為該票站進行重新點票及通知有關鄉郊地區的其他點票站的票站主任，同時在其各自的票站進行重新點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5 及 65A 條]

第十五部分：宣布結果

4.83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如在鄉郊地區的選舉的點票結束後該地區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並多於須選出的鄉郊代表數目，有關的選舉主任會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有關抽籤程序，見第二章第三部分），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地區的選舉中當選。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在緊靠有關鄉郊地區的每個點票站外的當眼位置展示選舉結果的公告，及在宣布結果後十天內，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31(6)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6 及 67 條]

第十六部分：文件及選票的處置

4.84 點票站的主管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和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觀察有關過程。這些密封包裹與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書等將會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妥為保管，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鄉郊選舉宣布選舉結果當日後的六個月，然後才會銷毀。**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刑事法

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保管的任何選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68、69、70 及 71 條]

第十七部分：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

4.85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就鄉郊代表選舉所有或個別投票站／點票站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訂下條文。

4.86 就延遲或押後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及／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而言，如在鄉郊代表選舉的投票或點票開始前，或在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選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會或正因(a)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選舉、該項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指示延遲或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2(1)及(2)條]

4.87 就**個別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站進行的點票**而言，如在某鄉郊代表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該投票站的票站主任／點票站的主管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會或正因(a)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該主任／主管覺得屬與該選舉、該項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該票站主任／點票站的主管可在徵詢選舉主任的意見後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3 條]